

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2021.08.12 董事会通过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员工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及相关规定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员工。前述适用对象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人员」。

第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

本公司人员执行职务应遵守法令及本准则之规定，并应秉持积极进取、认真负责之态度，摒弃本位主义、注重团队精神，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追求高度之道德行为标准。

第四条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人员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

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人员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潜在利益冲突，并依公司核决权限核决后办理，以防止利益冲突。

第五条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员不得为下列事项：

- 一、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
- 二、 与公司竞争。

第六条 (保密责任)

本公司人员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本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本公司人员所知悉或取得有关公司及/或关系企业之客户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机密信息、技术数据、个人资料或任何其不为公众所知之信息、商情等(以上均不论口头、书面、是否标有「机密性」字样), 皆应严守保密义务, 除为履行工作所必须, 不得任意查询或使用。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机密信息或就机密信息制作备份,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告知、交付或转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外发表或使用。

第七条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员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 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在从事日常工作及执行业务时, 应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标准及公平交易原则。于接受与本公司有关之厂商馈赠或招待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不得利用职务关系对厂商要求或期约收受贿赂、回扣、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但属正常社交礼仪、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 不在此限。
- 二、接受厂商之馈赠或招待, 如发现显有违社会礼仪或习俗者, 应当场予以婉拒, 并严禁收受现金或有价证券之馈赠。
-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后始发现所收受之厂商馈赠或招待, 有违社会礼仪或习俗者, 应于事发后向其直属主管报告, 并同时知会稽核最高主管, 以利后续处理。

第八条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人员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 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 以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

第九条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所有规范公司活动之法令规章及公司政策, 并应遵守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 掌握公司重要未公开信息时, 不得从事相关证券交易。

第十条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情事时, 除了可透过公司设置之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系统进行举报外, 有义务向下列任一单位进行反应, 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

- 一、所属单位主管。
- 二、稽核单位主管、人力资源单位主管或法务智权主管。
- 三、公司内部设置之意见反应机制。
- 四、其他适当人员。

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 并将尽力全力保护呈报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惩处及救济)

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并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公司并设有申诉制度，以提供违反道德行为准则者，得依相关规定救济之途径。

第十二条 (豁免适用程序)

豁免董事或经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为准则，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

第十三条 (揭露方式)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 (施行)

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